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14-023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和募投项目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70号文核准，公司于2014年2月17日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800万股，发行价格每股22.91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870,580,000元，发行费用23,301,886.79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847,278,113.21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14年2月25日出具的XYZH/2013CDA3060-2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根据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募投项目建设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万元）
1	华西能源科技工业园-低排放余热高效节能锅炉产业化项目	38,500	38,500
2	组建华西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3	增资四川省能投华西生物质能开发有限公司	28,560	28,560
合计		87,060	87,060

如果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公司项目的资金需要，公司将利用自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如果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超过公司项目的资金需要，剩余部分的募集资金将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按上述项目顺序投入，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银行贷款、自有资金等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二、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拟置换情况

为提升公司发展后劲、推进公司募投项目建设的顺利实施，公司在募集资金到账前，已自筹部分资金预先投入了募投项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的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XYZH/2013CDA3060-3的专项鉴证报告。

截止到2014年2月1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共计24,255,917.38元，本次拟置换资金24,255,917.38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1	华西能源科技工业园-低排放余热高效节能锅炉产业化项目	385,000,000	24,255,917.38
2	组建华西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000	0
3	增资四川省能投华西生物质能开发有限公司	285,600,000	0
	合计	870,600,000	24,255,917.38

公司分别于2013年5月2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13年6月13日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根据该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银行贷款、自有资金等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拟置换金额已经注册会计师出具的鉴证报告确定，置换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公司拟使用募投资金24,255,917.38元置换先前已投入的自筹资金，距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使用与公司已披露的《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内容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投资金投向的情况。

三、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4年3月2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24,255,917.38 元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23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要求，不损害公司股东利益，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4,255,917.38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在《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表述。

募集资金使用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4,255,917.38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

（四）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的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4 年 2 月 25 日出具 XYZH/2013CDA3060-3 号《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对截至 2014 年 2 月 1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了鉴证。

（五）保荐机构意见

1、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法定程序的审议并进行信息披露。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置换行为符合相关规定。

2、本次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后出具了 XYZH/2013CDA3060-3 鉴证报告，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事宜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亦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本次使用募集资金 24,255,917.38 元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与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数额一致，置换的时间距募集

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本次置换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实施以募集资金 24,255,917.38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 3、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4、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XYZH/2013CDA3060-3《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
- 5、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